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6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永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温冬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马永生先生、温冬芬女士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同意上述聘任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及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同意提名马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马永生先生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同意上述提名事宜,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为中天合创项目融资提供项目完工担保的议案

在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合创")其他股东按其所持中天合创的股权比例为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以下简称"中天合创项目")提供完工担保的情况下,同意中国石化按所持股比为项目融资提供项目完工担保,并将此担保事项提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5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担保期限至中天合创项目达到融资文件中规定的完工担保解除的条件时止。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已获得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本次对外担保议案的审议过程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意召开中国石化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发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刊发。

以上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11票,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6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及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石化")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马永生先生(简历附后)获聘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5月27日止。

本公司董事会已收到王新华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新华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王新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董事会对王新华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温冬芬女士(简历附后)获聘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5月27日止。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马永生先生和温冬芬女士的简历

马永生,54岁。马永生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工程院院士。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总地质师;2006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常务副经理(主持工作)、总地质师;200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川气东送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正职待遇)、川气东送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地质师;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总地质师;2015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温冬芬,51岁。温女士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9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兼任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现兼任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6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合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拟为中天合创提供的本次担保金额为170.5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给中天合创提供其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释义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担保或完工担保	指	中国石化为中天合创项目融资提供项目完工担保
本公司或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合创	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项目	指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长城能化	指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股份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满世公司	指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团	指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作为牵头行拟组建的融资银团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天合创项目拟向银团申请440亿元的项目融资,由于中天合创项目仍处在建设期,尚不具备资产抵押贷款的条件,银团要求中天合创的股东中煤能源、申能股份、满世公司及中国石化(通过长城能化间接持有中天合创38.75%的股权)按股权比例提供项目完工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中天合创,债权人为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作为牵头行拟组建的融资银团,本公司为中天合创提供的本次担保金额为170.5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本次担保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天合创项目融资提供项目完工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中国石化在中天合创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完工担保的情况下,为中天合创项目提供项目完工担保。

本公司的副总裁常振勇先生担任中天合创的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天合创是中国石化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下的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尚需提交中国石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西街南迎宾路

法定代表人:李馥友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矿山机械、化工机械制造、维修;煤化工设备租赁;煤炭、煤化工能源产品技术及信息的研发、开发、应用、咨询服务。

被担保人中天合创的信用等级状况为BBB+,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于201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5	386.8
负债总额	86.2	227.5
银行贷款总额	42.0	141.4
流动负债总额	62.7	117.8
净资产	129.3	159.3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二)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天合创是中国石化的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日,中天合创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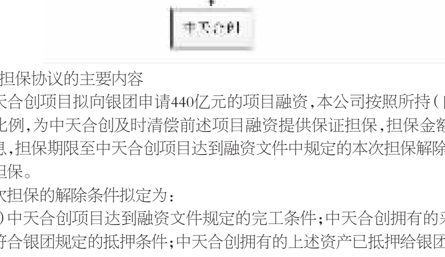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天合创项目拟向银团申请440亿元的项目融资,本公司按照所持(间接持有)中天合创的股权比例,为中天合创及时清偿前述项目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70.5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担保期限至中天合创项目达到融资文件中规定的本次担保解除的条件时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的解除条件拟定为:

(1)中天合创项目达到融资文件规定的完工条件;中天合创拥有的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符合银团规定的抵押条件;中天合创拥有的上述资产已抵押给银团;

(2)项目连续3年盈利;

(3)解除担保前,中天合创经营性现金流连续2年为正;

(4)中天合创至少偿还银团贷款本金额的30%。

本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宜正式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议案的审议过程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本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天合创项目融资提供项目完工担保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国石化在中天合创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完工担保的情况下,为中天合创项目提供完工担保,并将本次担保事项提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金额为170.5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担保期限至中天合创项目达到融资文件中规定的完工担保解除的条件时止,并授权本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8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4.6亿元,上述数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于2015年6月30日)的比例分别为0.6%及3.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51229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年12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通知,华服投资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华服投资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增持资金不超过4.5亿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8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合计4,486,359股,成交额为30,091,040.38元,成交均价为6.71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8%,本次增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增持计划的约定。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向除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华服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268,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20%,周成建先生之女胡佳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25,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91%。本次增持后,华服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72,486,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纺公司")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000281,发证日期:2015年9月21日,资格有效期为3年。

根据相关规定,南纺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海新村风电场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于2015年12月28日建成投产。该项目总投资约4.3亿元,位于龙海市隆教乡,共安装单机容量2.0兆瓦的风力发电机24台,总装机容量48兆瓦。该项目已经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闽发改网能源〔2013〕82号),并获得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并网运行的批复(闽经信能源〔2015〕365号)。经初步估算,项目建成后,该风电场年均发电量约1.03亿千瓦时,年均上网电量约1亿千瓦时,年平均发电销售收入约6,100万元。鉴于该项目投产时间短,装机规模较小,项目的建成投产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可能因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和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即日起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和邮箱变更如下:

联系电话:0591-86211273、0591-86211285

联系邮箱:chenw@fjec.com.cn、wangyj1@fjec.com.cn

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9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刁其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刁其合发行49,253,114股股份、向苏国平发行31,448,705股股份、向丁琳发行4,876,370股股份、向苏国军发行4,876,370股股份、向杨义兵发行1,951,309股股份、向蔡立辉发行1,463,165股股份、向高爱生发行1,463,165股股份、向方庆玉发行975,020股股份、向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2,190,926股股份、向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375,036股股份、向天津普凯天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17,157股股份、向北京扬帆恒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876,37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55,56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0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泰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书》、反馈审查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文等,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更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中国钢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安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3、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全文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4、目前天龙钨钼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已通过评审,更新了相关的风险提示。

5、天龙钨钼全资子公司宝鸡京龙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陕环辐证[10002]),删除了与其相关的风险提示,并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天龙钨钼所获业务资质"更新披露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

6、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十六、标的公司北京市通州厂区搬迁风险"中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标的公司北京市通州厂区搬迁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的风险提示。

7、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8、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中补充披露华腾资产管理计划和安泰振兴专户的认购对象、设立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和认购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华腾资产管理计划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是否已有明确的认购对象以及确定的认购份额。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天龙钨钼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天龙钨钼业绩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天龙钨钼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中补充披露天龙钨钼租赁集体土地及在其上自建房产的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天龙钨钼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中补充披露天龙钨钼商标、专利权属登记变更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天龙钨钼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中补充披露天龙钨钼在北京市通州区利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合规性情况。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天龙钨钼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天龙钨钼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提高的原因。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天龙钨钼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天龙钨钼供应商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及风险应对措施。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天龙钨钼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天龙钨钼全资子公司宝鸡京龙辐射安全许可证过期以及重新办理情况、宝鸡京龙辐射安全许可证到期后从事钍钨电极生产的情况以及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中补充披露刁其合、苏国平等6名董事、高管转让天龙钨钼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1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天龙钨钼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中补充披露天龙钨钼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8、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等,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9、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20、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组合评估方式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分别评估方法的差异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补充披露组合评估方式适用同一折现率的依据及合理性。

21、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天龙钨钼2014年抵销模式的具体内容、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本次评估假设北京天龙钨钼各公司之间未来经营模式不发生大的变化的依据及合理性。

22、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之"八、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23、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之"九、评估备案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备案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

24、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之"十、天龙钨钼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取得及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天龙钨钼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取得及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25、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补充披露虽然天龙钨钼存在租赁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和宝鸡京龙存在辐射安全许可证到期后继续从事生产经营等瑕疵事项,本次交易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补充披露天龙钨钼对上市公司难熔板块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27、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标的资产通州厂区搬迁及相关资产的处置"中补充披露天龙钨钼2016年底前将北京通州厂区的生产逐步搬迁至天津宝坻厂区事宜的方案、计划,以及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搬迁对天龙钨钼生产经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9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港股份,证券代码:002077)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12月25日、12月2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江苏艾科半导体51%以上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201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2015-08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5-087)》、修订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修订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请投资者注意该报告书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5-5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证券代码:000028、200028)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并于2015年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2015-45、2015-46、2015-47)。2015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9),并于2015年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50、2015-51、2015-53、2015-54)。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2、交易方式: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以相关资产认购交易对方新发行股份同时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经由国药集团告知,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设定的范围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工业园经营性资产、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述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范围及交易方案的比例、估值等尚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一) 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二)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三)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及评估,并赴各标的资产现场查阅并收集书面资料、对标的资产人员进行访谈,汇总底稿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关于增加中国银行为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96,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2月29日起,中国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本基金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25日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96,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2月29日起,招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本基金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25日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5年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